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0739 号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方雨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雨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东方雨虹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方雨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雨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雨虹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4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向1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3,800,000.00元（含税）后的余额7,996,199,962.5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开设的11050172790009999888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102,874.7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3,097,087.78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83,930.75万元，永久补流资金20,453.10万元，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87,495.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430.8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9,282.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430.87万元，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1,541.01万元，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310.29万元。

2、2024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165.5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97,096.30万元。

(2)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3,665.0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4,118.1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97,096.3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4,118.15万元, 超额部分系利息及手续费结存,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0.00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0.00万元, 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0.00万元, 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12月13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后经本公司2013年9月6日、2013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第一次修订; 经本公司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第二次修订; 经本公司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第三次修订; 经本公司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第四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 本公司从2008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 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连同保荐人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中金公司与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各家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详见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7日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0	募集资金专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16250100100200177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2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79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4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支行	11054701040003939	募集资金专户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1169244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6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3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1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谷支行	11050172520000001857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5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9999888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本公司及各项目公司与保荐人中金公司、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4月6日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89,512.12万元，其中：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927.85万元；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累计投入2,951.43万元；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累计投入7,656.41万元；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15,318.88万元；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10,146.11万元；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累计投入2,097.69万元；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5,033.70万元；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1,427.80万元；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3,077.38万元；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累计投入7,893.47万元；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累计投入9,887.92万元；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累计投入20,093.49万元。

2021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9,512.12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5237号《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如下：

其他用途	通过董事会届次	使用闲置资金 (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4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不超过 400,000.00	2021年4月9日起至2022年4月8日	于2021年6月28日归还2,000万元；7月16日归还8,000万元；7月20日归还1,500万元；8月3日归还1,000万元；8月6日归还5,000万元；8月16日归还1,000万元；8月20日归还2,000万元；8月30日归还2,000万元；9月2日归还1,000万元；9月8日归还2,000万元；9月15日归还4,500万元；9月22日归还1,000万元；10月12日归还2,000万元；10月21日归还3,000万元；11月1日归还1,000万元；11月2日归还4,500万元；11月3日归还2,000万元；11月10日归还200万元；11月19日归还500万元；11月23日归还1,000万元；11月25日归还1,000万元；12月1日归还1,000万元；12月2日归还600万元；12月7日归还3,000万元；12月8日归还2,000万元；12月10日归还1,000万元；12月16日归还1,000万元；12月21日归还1,200万元；12月28日归还1,000万元；剩余343,000万元已于2022年1月7日归还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不超过 300,000.00	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	于2022年4月22日归还2,600万元；5月10日归还1,000万元；5月27日归还4,000万元；6月6日归还5,000万元；6月9日归还1,500万元；6月21日归还4,000万元；7月6日归还2,500万元；7月14日归还200万元；7月19日归还65万元；7月21日归还500万元；7月27日归还1,000万元；7月28日归还574.85万元；7月29日归还800万元；8月2日归还3,000万元；8月11日归还500万元；8月22日归还1,000万元；8月25日归还500万元；8月26日归还1,000万元；8月31日归还500万元；9月2日归还1,000万元；9月21日归还1,000万元；10月10日归还500万元；10月14日归还1,000万元；10月18日归还500万元；10月19日归还2,000万元；10

				月27日归还400万元；10月28日归还1,000万元；11月3日归还500万元；11月14日归还106.32万元；11月15日归还1,000万元；11月25日归还3,000万元；12月23日归还500万元；剩余257,253.83万元已于2023年1月6日归还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不超过250,000.00	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于2023年1月16日归还3,200万元；1月17日归还6,700万元；1月29日归还2,000万元；1月31日归还1,000万元；4月10日归还3,000万元；4月18日归还1,300万元；5月16日归还700万元；6月14日归还400万元；6月16日归还550万元；6月21日归还1,300万元；6月25日归还4,250万元；7月4日归还1,000万元；7月5日归还1,000万元；7月10日归还4,200万元；7月14日归还1,800万元；8月10日归还5万元；8月15日归还1,500万元；8月18日归还3,000万元；9月21日归还1,500万元；11月20日归还20,300万元；11月27日归还1,500万元；12月7日归还1,500万元；12月12日归还800万元；剩余187,49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于2024年1月2日归还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月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不超过150,000.00	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	于2024年6月5日归还37,000万元；6月14日归还43,000万元；10月9日归还7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归还完毕。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共八个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前述八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保荐人中金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前述八个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0,520.04万元及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储的942.2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4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确保项

目建设质量，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同意将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洋浦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广东项目、重庆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进行延期，即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从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该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南通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3年，本公司已将南通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

2024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洋浦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洋浦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

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四个变更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2,202.7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前述八个项目，报告期内累计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83,665.0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全部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04,118.15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表1: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65.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665.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096.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118.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 (2) / (1)				
承诺投资项目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否	6,567.57	6,143.30	-	6,143.3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1,319.95	是	否
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否	9,028.92	4,510.30	-	4,510.3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43.47	是	否
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否	16,307.56	10,439.33	-	10,439.33	100.00%	2022年7月1日	247.35	是	否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是	116,521.61	61,493.17	6,799.42	61,493.17	-	不适用	6,982.86	不适用	是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30,815.87	30,890.72	-	30,890.72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1,672.67	是	否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是	32,449.89	15,038.06	147.03	15,038.06	-	不适用	1,350.70	不适用	是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是	45,686.33	26,318.38	733.94	26,318.38	-	不适用	4,306.45	不适用	是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是	27,066.52	6,716.14	-	6,716.14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14,619.98	14,151.32	1,503.64	14,151.32	100.00%	2022年3月31日	2,783.91	是	否
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否	104,317.09	56,064.34	927.04	56,064.34	100.00%	2022年7月1日	1,155.89	是	否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否	28,342.42	28,167.11	1,028.98	28,167.11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否	128,276.24	98,164.13	2,025.50	98,164.13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7,722.8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0	237,785.55		239,000.00	100.51%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4,118.15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0	800,000.00	13,165.55	597,096.30	74.64%		29,586.07		

附表1: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 本报告四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4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6,612.73		6,716.14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453.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15,009.49	147.03	15,038.06		不适用	1,350.70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440.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61,169.44	6,799.42	61,493.17		不适用	6,982.86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352.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26,276.85	733.94	26,318.38		不适用	4,306.45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409.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1,724.35	7,680.39	109,565.7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2023年4月12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变更南通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 本公司已将南通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将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453.7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南通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716.14万元, 较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6,612.73万元多103.41万元, 系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p> <p>2、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2024年4月18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变更洋浦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将洋浦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洋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440.4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洋浦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038.06万元, 较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15,009.49万元多28.57万元, 系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该项目2024年实现经济效益1,350.70万元。</p>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3、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2024年10月28日, 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变更广东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将广东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广东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5,352.17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广东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1,493.17万元, 较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61,169.44万元多323.73万元, 系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该项目2024年实现经济效益6,982.86万元。</p> <p>4、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2024年10月28日, 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变更重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将重庆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重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409.48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重庆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318.38万元, 较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26,276.85万元多41.53万元, 系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该项目2024年实现经济效益4,306.45万元。</p>								

24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南通项目系本公司结合2020年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近几年，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该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本公司业务战略也随之调整，产能布局持续优化，同时综合考虑目前区域战略规划、业务政策以及防水建筑材料及砂浆的经济运输半径、物流成本、库存规模、人员储备等因素，现有及已陆续拓展的产能布局能够覆盖目前华东地区市场需求，因此，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秉承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本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本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变更原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南通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南通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p> <p>2、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洋浦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中除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生产线外，其他产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建成投产并实现经济效益，且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来看，现有产品结构体系和产能布局规划能够满足现阶段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因此，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同时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本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规划，本公司决定对洋浦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4年4月1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洋浦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洋浦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洋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3、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和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广东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中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6万吨真石漆、1万吨质感墙面涂料、1万吨多彩仿石墙面涂料、10万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其余产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均陆续建成投产并实现经济效益。重庆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中12万吨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6万吨真石漆、1万吨质感墙面涂料、1万吨多彩仿石墙面涂料生产线尚未建成投产，其余产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建成投产并实现经济效益。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升级，现有产品体系和产能布局规划能够满足现阶段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因此，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同时结合市场环境及行业需求变化、本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规划，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p>



姓名 白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清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79082741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5023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白晶
证书编号: 110000150230



2009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2012年3月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执业会员年检凭证

姓名 白晶
会员证书编号 110000150230
最后年检年度 2021
年检状态 通过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时间: 2021年07月06日

历年记录

2021 通过
2020 通过
2019 通过
2018 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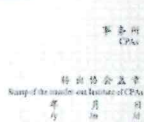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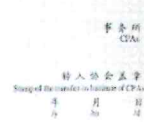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罗祥祺
 Full name: Luo Xiangzh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9-11-20
 Date of Birth: 1989-11-2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51312019891120241
 Identity Card No.: 5131201989112024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5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15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7-10



姓名: 罗祥祺
 Name: Luo Xiangzhi
 证书编号: 110101480156
 Certificate No.: 110101480156
 2016-03-21
 2018-05-11

2017-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罗祥祺
 Luo Xiangzhi
 2020 年 7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接收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2020 年 7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罗祥祺
 Luo Xiangzhi
 2020 年 7 月 20 日

同意接收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2020 年 7 月 20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将该项审计报告出示给客户。
- 本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违反规定从事业务,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本证书遗失, 应当立即向发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声明作废旧章,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s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Its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pair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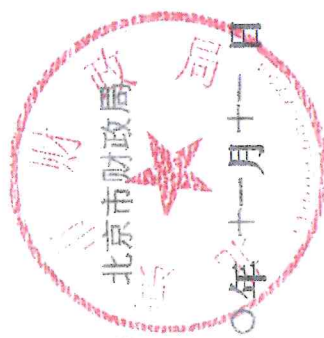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